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彙軒即米特立工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傳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查本件本票之付款地（發票地）為：嘉義縣中埔鄉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

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348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14年6月18日	182,600元	91,000元	115年8月19日